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陳松林

被告 陳信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良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(二)原告就前項查報之價額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清楚）。（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）

(二)提出系爭房屋坐落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三)提出被告陳信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